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0/11-12號文件

檔號：CB2/H/5/11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2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林秉文先生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2年1月13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10/11-12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立法議程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表明，尚有數項法案(包括在2011-2012年度立法議程上的法案)將在短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她已提

醒政務司司長，政府當局應盡早提交立法議程上的法案，以及避免在本屆立法會任期臨近完結時才提交多項法案。她又要求政務司司長在2012年2月內提交餘下的所有法案。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2012年1月13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1月1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3/11-12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1月13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只有一項(即《2012年〈2005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3號法律公告))，而該項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1月18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4. 議員對該項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公告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15日。

(b) 2012年1月2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25/11-12號文件)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10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12年2月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7. 關於6項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訂立的命令(第4至9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等命令旨在更新5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非獨營巴士路綫的路綫表。

8. 甘乃威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對該6項命令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甘乃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甘乃威議員表示李永達議員將會參加)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邀請議員加入擬議小組委員會。若在示明加入小組委員會的限期屆滿時，加入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人數少於3名，根據《內務守則》，該小組委員會將不會成立。議員察悉該安排。

10. 議員對另外4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訂立的附屬法例(第10至13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12年2月29日。

IV. 將於2012年2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 的第11/11-12號報告

(立法會CB(2)912/11-12號文件已於2012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3)384/11-12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4項修訂期限將於2012年2月8日屆滿的附屬法例。沒有議員表明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

13. 議員察悉該報告。

(b) 質詢

(立法會CB(3)374/11-12號文件)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i) 《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ii)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12年2月8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兩項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2月10日的下次會議上考慮該等條例草案。

(d)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2010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研究上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在上次會議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議員對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e) 政府議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f) 議員議案

(i) 何秀蘭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4(4)條就《2011年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修訂)令》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3)367/11-12號文件發出。)

1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何秀蘭議員動議，將上述命令的審議期延展至2012年2月29日。

(ii) 就"索取與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和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調整2012年電費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20日隨立法會CB(3)359/11-12號文件發出。)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她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每位議員在辯論時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iii) 就"檢討為少數族裔學生制訂的教育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3)360/11-12號文件發出。)

(iv) 就"制訂工業政策"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27日隨立法會CB(3)361/11-12號文件發出。)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兩項議案分別由石禮謙議員及梁君彥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又表示，對上文(ii)至(iv)項的3項議員議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已於2012年2月1日屆滿。

V. 將於2012年2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373/11-12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2月1日隨立法會CB(3)383/11-12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24/11-12號文件)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擬議決議案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2012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2年撥款條例》實施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服務。本年度就所有總目申請的撥款總額為79,594,567,000元。

25. 議員對於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項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人力事務委員會訪問團研究南韓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的報告"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2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3)380/11-12號文件發出。)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李卓人議員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兼訪問團團長的身份動議。

(ii) 由陳健波議員動議的議案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陳健波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政府牽頭推動全民節能運動"。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有關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2年2月8日(星期三)。

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2年2月15日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項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2年2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911/11-12號文件)

3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8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即3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另有8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即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注意，《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在展開工作3個月後需繼續工作。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2月8日